

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发：张慧昕

等级 特急

浙交监明电〔2018〕52号

(共2页)

2018年12月7日17:30

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车俊书记 批示 全力做好雨雪冰冻各项防范工作通知

各市交通质监站（局）、义乌市交通质监站，舟山市水运质监局：

现将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车俊书记批示 全力做好雨雪冰冻各项防范工作通知》（传真〔2018〕34号）和《车俊书记在<明天到后天上午浙北部分地区有中到大雪 请注意防范>上的批示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车俊书记批示精神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行业动态情况，并结合我局《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交监明电

〔2018〕51号) 文件要求, 一并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